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1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 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后勤集团、投资公司：

经2013年1月8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13年1月11日

北京工业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的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和规范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特制定本办法。

一、出国学生

在校本科出国留学学生是指在我校注册、在校学习期间通过校级交流协议（或经学校认可的院级协议）赴境外学习、进修、实习、攻读学位等的本科生（简称出国学生）。

出国学生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和国外相关大学所签订的校级交流协议（含学校认可的院级交流协议），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赴国外大学学习。方式主要是交换学习（含实习、进修）一学年、一学期，或者短期项目等。

二、选拔方式与基本条件

出国学生按照学生自愿报名、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拔，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项目要求在学院推荐基础上择优确定出国学生名单。

出国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具备在国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
3. 长期项目（一学期及以上）出国学生应为在校注册学习的二年级或以上年级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

三、服务与管理

国际交流合作处按照相关程序负责确定出国学生名单，并向国外校际交流学校推荐出国学生，协调和对外联络，并指导、协助办理出国手续；各学院负责出国学生的推荐和出国期间的联络；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出国学生的教学管理。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出国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协议书》。

四、对出国学生的要求

1. 出国学生在国外期间须遵守所在国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出国学生因违反所在国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出国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仍为北京工业大学注册学生，须遵守北京工业大学的校纪校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 出国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须根据当地情况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意外保险。

五、出国学生的教学与学籍管理

1. 出国学生出国前应按照与所在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制定其在国外大学的修读计划，并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同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2. 出国学生修完国外大学规定的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其考核，学校根据两校间协议（含学校认可的院级协议），按照“时间对应”的原则承认其所获学分和成绩。

3. 若国外大学教学计划中没有毕业设计（论文）或满足下

一条要求的项目类课程，出国学生则须按照我校要求补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环节，开题时间可提前至第六学期末。

4. 出国学生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在国外大学修读的项目类课程的成绩可以申请认定为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不必再回学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必要条件：

(1) 该课程为项目设计类实践环节，累计时间不少于16周。

(2) 撰写并提交课程论文。若该项目类课程以小组形式完成，学生须撰写本人完成部分的课程论文。

(3) 该课程有答辩环节。

出国学生应提交相应的课程论文和国外学校出具的成绩，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方可认定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5. 参加国外短期项目的学生，学院可根据其返校后提交的出入境记录认定其创新学分，原则上在国外1周认定1学分。

6. 出国学生结束国外学习返校后，须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供在国外学习的成绩单原件及中文翻译件，以免影响毕业。

7. 出国学生须在我校毕业资格审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经审查合格，所在学院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单（含在国内的学习成绩和在外国的学习成绩）、学院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备案。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出国学生，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8. 出国学生出国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利用假期出国者

除外); 未办理手续擅自出国者, 按退学处理。出国学生应严格遵守规定的在国外时间, 按期回国并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未按期回国或按期回国而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 按退学处理。

六、项目交流费

出国学生除缴纳北京工业大学学费外, 还应向学校缴纳项目交流费。项目交流费用于接收、培养国外交换学生等。

项目交流费的缴费原则为: 对于交纳对方学校学费, 无奖学金的项目, 无需缴费; 对于互免学费、无奖学金的项目, 每人 10000 元左右; 对于互免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无奖学金的项目, 每人 15000-30000 元; 对于互免学费、并获得国外政府或机构奖学金的项目, 根据奖学金数额每人 15000-35000 元。其他形式的出国学生交流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适用于 2013 年及以后出国学生, 原《北京工业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工大发〔2010〕6 号) 适用于 2009-2012 年出国学生。

2. 通过校级交流协议(或经学校认可的院级协议)赴港澳台地区学习、进修、实习、攻读学位等的本科生参照本办法管理。

3.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